



太陽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SUN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9)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業績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相對於在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而言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具有較高風險及其他特點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投資者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其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登載日期起計不少於七天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登載及刊登於本公司指定網站<http://www.sun8029.com/>。

業績

太陽國際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營業額	3	187,596,033	239,725,206
直接成本		(77,933,792)	(64,406,554)
毛利		109,662,241	175,318,652
其他經營收入	5	3,933,034	5,379,722
行政開支		(184,894,693)	(82,182,090)
生物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4,749,328)	–
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	(979,514)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	(6,203,173)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324,852)	(995,233)
提早贖回可換股票據虧損		–	(951,964)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6	(532,019,176)	(557,441,734)
商譽減值虧損	6	(49,371,093)	(189,655,069)
其他資產減值虧損		(4,924,265)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收益		–	61,315
財務成本	7	(16,958,249)	(5,713,810)
除稅前虧損		(679,646,381)	(663,362,898)
所得稅抵免	8	125,677,633	128,516,887
本年度虧損	9	(553,968,748)	(534,846,011)
其他全面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外幣換算差額		(786,508)	(216,549)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554,755,256)	(535,062,560)
應佔本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338,869,482)	(327,543,460)
非控股權益		(215,099,266)	(207,302,551)
		(553,968,748)	(534,846,011)

	附註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本年度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43,070,574)	(326,665,924)
非控股權益		<u>(211,684,682)</u>	<u>(208,396,636)</u>
		<u>(554,755,256)</u>	<u>(535,062,560)</u>
每股虧損(每股港仙)	10		(經重列)
基本		<u>(50.78)</u>	<u>(49.39)</u>
攤薄		<u>(50.78)</u>	<u>(49.39)</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	533,000,000
商譽		180,513,136	229,884,229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0,558,673	50,632,022
投資物業		–	74,000,000
生物資產—非流動部分		51,125,209	–
遞延稅項資產		1,331,547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82,047,787	280,468,084
		665,576,352	1,167,984,335
流動資產			
存貨		22,484,750	25,436,616
生物資產—流動部分		126,888,730	–
應收貿易賬款	12	62,843,747	79,412,06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11,901,142	15,049,747
應收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9,360,000	–
可收回稅項		10,046,528	–
銀行結餘及現金		65,105,903	172,901,735
		308,630,800	292,800,163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54,471,107	31,137,855
應付貿易款項	15	32,408,851	7,710,773
已收按金及遞延收入		38,710,151	1,083,336
可換股票據		–	45,123,469
承兌票據		140,000,000	–
應付稅項		–	3,724,988
		265,590,109	88,780,421
流動資產淨值		43,040,691	204,019,74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08,617,043	1,372,004,077

	二零一四年 附註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非流動負債		
計息借貸	101,226,337	-
遞延稅項	517,564	126,156,559
承兌票據	-	140,000,000
應付一名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之款項	<u>25,350,000</u>	<u>25,350,000</u>
	<u>127,093,901</u>	<u>291,506,559</u>
淨資產	<u>581,523,142</u>	<u>1,080,497,518</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55,656,000	37,104,000
儲備	<u>540,661,005</u>	<u>855,903,57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96,317,005	893,007,579
非控股權益	<u>(14,793,863)</u>	<u>187,489,939</u>
權益總額	<u>581,523,142</u>	<u>1,080,497,518</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總額
	股本 港元	股份溢價 港元	資本贖回 儲備 港元	合併儲備 港元	購股權 儲備 港元	可換股 票據儲備 港元	匯兌儲備 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港元	小計 港元	非控股 權益 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37,104,000	747,247,169	254,600	369,866	38,254,919	14,039,644	(8,627,242)	395,375,807	1,224,018,763	395,886,575	1,619,905,338	
年內虧損	-	-	-	-	-	-	-	(327,543,460)	(327,543,460)	(207,302,551)	(534,846,011)	
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之 外幣換算差額	-	-	-	-	-	-	877,536	-	877,536	(1,094,085)	(216,549)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877,536	(327,543,460)	(326,665,924)	(208,396,636)	(535,062,560)	
與擁有人交易： 贖回可換股票據	-	-	-	-	-	(4,345,260)	-	-	(4,345,260)	-	(4,345,260)	
與本公司擁有人交易總額	-	-	-	-	-	(4,345,260)	-	-	(4,345,260)	-	(4,345,260)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37,104,000	747,247,169	254,600	369,866	38,254,919	9,694,384	(7,749,706)	67,832,347	893,007,579	187,489,939	1,080,497,518	
年內虧損	-	-	-	-	-	-	-	(338,869,482)	(338,869,482)	(215,099,266)	(553,968,748)	
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之外幣換算差額	-	-	-	-	-	-	(4,201,092)	-	(4,201,092)	3,414,584	(786,508)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4,201,092)	(338,869,482)	(343,070,574)	(211,684,682)	(554,755,256)	
與擁有人交易： 贖回可換股票據	-	-	-	-	-	(9,694,384)	8,285,780	1,408,604	-	-	-	
公開發售	18,552,000	27,828,000	-	-	-	-	-	-	46,380,000	-	46,380,000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	-	9,400,880	9,400,880	
與本公司擁有人交易總額	18,552,000	27,828,000	-	-	-	(9,694,384)	8,285,780	1,408,604	46,380,000	9,400,880	55,780,880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55,656,000	775,075,169	254,600	369,866	38,254,919	-	(3,665,018)	(269,628,531)	596,317,005	(14,793,863)	581,523,142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原則編製，惟若干物業及財務工具乃按公平值計量。歷史成本一般按換取貨物時所給予之代價之公平值計量。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與本集團業務相關且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	政府貸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	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其他實體權益之 披露：過渡指引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 週期年度改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地表礦區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先前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資料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為全面收益表及收益表引入新術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全面收益表更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而收益表則更名為損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保留以單一報表或兩份獨立但連續報表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選擇權。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規定其他全面收益項目須劃分為兩類：(a)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於達成特定條件時，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分配。修訂並無改變按除稅前或除稅後基準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選擇權。該等修訂已追溯應用，因此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已作出修改以反映有關變動。除上述呈列變動外，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並無對損益、其他全面收益及全面收益總額造成任何影響。

有關綜合賬目、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連同有關過渡指引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不適用於本集團，因為其僅處理獨立財務報表。

應用該等準則之影響載列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有關處理綜合財務報表之部分以及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特殊目的實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變更控制權之定義，僅於投資者(a)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b)擁有自參與被投資方之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權利；及(c)有能力利用其對被投資方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回報之金額，即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由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本公司董事已評估本集團於首次應用日期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並得出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並無對控制權結論有任何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一項披露準則，適用於在附屬公司、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或未綜合結構實體擁有權益之實體。整體而言，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會導致於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更為全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建立有關公平值計量及公平值計量披露之單一指引，應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公平值計量及有關公平值計量披露之財務工具項目及非財務工具項目，唯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之股份付款、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之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相似而非公平值之計量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界定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時收取或轉讓負債時支付之價格。

本集團已於年度期初按未來適用基準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因此產生載於綜合財務報表的額外披露。除額外披露外，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對綜合財務報表內已確認金額概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尚未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d)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年度改進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年度改進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 ^(a)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b)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a)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	非財務資產可收回金額之披露 ^(a)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更替衍生工具及延續對沖會計 ^(a)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	徵費 ^(a)

- (a)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b)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經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修訂後，其強制生效日期有所修訂。強制生效日期並無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訂明，將於餘下期限完結後釐定。然而，現已獲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d)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除下文所述者外，應用有關／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將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有關財務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隨後於二零一零年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對財務負債分類及計量與取消確認之規定。於二零一三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再次修訂，徹底更改對沖之會計，此將令實體之財務報表更全面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詳述如下：

- 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財務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根據業務模式以收取合約現金為目的而持有，以及純粹為支付本金額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而擁有之訂約現金流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則於其後報告期間末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以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之其後公平值變動，而一般僅於損益內確認股息收入。

- 就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之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會產生或增加損益之會計錯配，否則，因負債之信貸風險改變而導致財務負債公平值金額的變動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因財務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之全部公平值變動款額均於損益中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生效日期雖仍未確定，然而允許提前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所公佈之金額可能構成重大影響。

對於本集團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而言，在完成詳細審查前本公司董事無法合理地估算有關轉變造成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年度改進包括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數項修訂，概述如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i)更改「歸屬條件」及「市場條件」之定義；及(ii)加入有關「表現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該等定義早前已納入「歸屬條件」之定義。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生效於授出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之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闡明，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須於各呈報日期按公平值計量(無論或然代價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之財務工具，或非財務資產或負債)。公平值之變動(除計量期間之調整外)須於損益中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生效於收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修訂(i)規定實體須向經營分部應用合算條件時披露管理層作出之判斷，包括在釐定經營分部是否具備「相似之經濟特徵」時所評估已合算經營分部及經濟指標之說明；及(ii)闡明可呈報的分部資產總值與實體資產總值的對賬僅當於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人提供分部資產時方會提供。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結論基準之修訂闡明，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後續修訂並無減去計量於發票金額中並無列明利率且並無貼現(倘貼現影響並不重大)之短期應收及應付款項的能力。

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年度改進所包括之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年度改進包括若干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多項修訂，其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闡明該準則並不適用於說明聯合安排財務報表中所有聯合安排類別之構成。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修訂闡明之投資組合範圍(除以淨值計量一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公平值外)包括所有歸入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說明之合約(即使該等合約並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對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闡明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並非互相排斥，並可能需要同時應用此等準則，故此，收購投資物業之實體須確定：

- (a) 該物業是否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對投資物業之定義；及
- (b) 該交易是否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對業務合併之定義。

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年度改進所包括之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澄清與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規定有關之現有應用問題。具體而言，該等修訂澄清「現時擁有於法律上可強制執行之抵銷權」及「同時變現及結算」之涵義。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可供提早應用，且須追溯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可能引致日後就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有關之抵銷作出更多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非財務資產可收回金額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規定當根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算減值資產的可回收金額時，須披露更多有關公平值計量之資料。倘可回收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則實體應完整披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公平值計量所屬的公平值計量層級。按規定本集團須對公平值計量層級的第二層級及第三層級作出額外披露：

- 描述用於計量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估值技術。倘估值技術出現任何變動，則應同時披露事實及原因；
- 管理層釐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時所依據的每一項主要假設；
- 倘使用現值技術計量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則須披露當前及過往計量所使用的折讓率。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前應用(惟須同時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且須追溯採用。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可能導致須對非財務資產之減值評估作出額外披露。

3. 營業額

營業額指由(i)向客戶提供服務；(ii)向客戶銷售產品；(iii)酒店租金收入及(iv)馬匹服務收入所產生之已收及應收款項總額，其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電腦軟件解決方案及服務收入	101,179,227	140,214,793
馬匹服務收入	55,716,082	—
酒店服務收入	24,835,909	85,172,407
採礦服務收入	3,694,383	9,697,641
娛樂業務	2,170,432	4,640,365
	<u>187,596,033</u>	<u>239,725,206</u>

4.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按兩種分類方式呈列：(i)主要分部呈報基準乃按業務分類劃分；及(ii)次要分部呈報基準乃按地區分類劃分。

業務分類

本集團所經營之業務乃根據其運作及所提供服務之性質加以組織並獨立管理。本集團各個業務分類為提供服務之策略業務單位，而各個業務分類之風險及回報各有不同。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業務現分以下五類：

電腦軟件解決方案及服務	—	提供電腦軟硬件服務
馬匹服務	—	提供馬匹配種服務、純種馬飼養及買賣相關服務
酒店服務	—	提供酒店經營及管理服務
採礦服務	—	提供開採鐵礦石及礦物服務
娛樂業務	—	製作及發行電影及模特兒經紀服務以及提供其他電影相關服務

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電腦軟件 解決方案及 服務 港元	馬匹服務 港元	酒店服務 港元	採礦服務 港元	娛樂業務 港元	其他 港元	總計 港元
營業額							
外部銷售	<u>101,179,227</u>	<u>55,716,082</u>	<u>24,835,909</u>	<u>3,694,383</u>	<u>2,170,432</u>	<u>-</u>	<u>187,596,033</u>
除利息、稅項及折舊前 盈利/(虧損)	43,858,286	(67,088,511)	(63,962,286)	(542,576,676)	(857,235)	(5,327,883)	(635,954,305)
折舊	(959,080)	(1,250,981)	(4,010,690)	(2,689,696)	(2,293)	(7,034,174)	(15,946,914)
財務成本	<u>-</u>	<u>(858,848)</u>	<u>-</u>	<u>-</u>	<u>-</u>	<u>-</u>	<u>(858,848)</u>
業績							
分部業績	<u>42,899,206</u>	<u>(69,198,340)</u>	<u>(67,972,976)</u>	<u>(545,266,372)</u>	<u>(859,528)</u>	<u>(12,362,057)</u>	<u>(652,760,067)</u>
未劃分之企業開支 財務成本							(10,786,913) <u>(16,099,401)</u>
除稅前虧損							(679,646,381)
所得稅抵免							<u>125,677,633</u>
本年度虧損							<u>(553,968,748)</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電腦軟件 解決方案及 服務 港元	馬匹服務 港元	酒店服務 港元	採礦服務 港元	娛樂業務 港元	其他 港元	總計 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245,519,154	308,848,756	75,929,204	313,668,081	7,732	26,223,706	970,196,633
未劃分之企業資產							<u>4,010,519</u>
綜合資產總值							<u>974,207,152</u>
負債							
分部負債	6,270,880	75,752,071	20,276,682	48,269,816	30,000	82,988	150,682,437
未劃分之企業負債							<u>242,001,573</u>
綜合負債總值							<u>392,684,010</u>

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電腦軟件 解決方案及 服務 港元	酒店服務 港元	採礦服務 港元	娛樂業務 港元	其他 港元	總計 港元
營業額						
外部銷售	<u>140,214,793</u>	<u>85,172,407</u>	<u>9,697,641</u>	<u>4,640,365</u>	<u>-</u>	<u>239,725,206</u>
除利息、稅項及折舊前 (虧損)/盈利	(58,022,159)	12,929,033	(568,297,764)	(12,014,571)	(13,246,317)	(638,651,778)
折舊	(930,435)	(2,336,260)	(3,195,329)	(5,686)	(5,360,716)	(11,828,426)
財務成本	<u>-</u>	<u>-</u>	<u>(404)</u>	<u>-</u>	<u>-</u>	<u>(404)</u>
業績						
分部業績	<u>(58,952,594)</u>	<u>10,592,773</u>	<u>(571,493,497)</u>	<u>(12,020,257)</u>	<u>(18,607,033)</u>	<u>(650,480,608)</u>
未劃分之企業收入						560
未劃分之企業開支						(7,169,444)
財務成本						<u>(5,713,406)</u>
除稅前虧損						(663,362,898)
所得稅抵免						<u>128,516,887</u>
本年度虧損						<u>(534,846,011)</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電腦軟件 解決方案及 服務 港元	酒店服務 港元	採礦服務 港元	娛樂業務 港元	其他 港元	總計 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284,319,672	167,962,547	593,173,306	9,303,175	310,011,598	1,364,770,298
未劃分之企業資產						<u>96,014,200</u>
綜合資產總值						<u>1,460,784,498</u>
負債						
分部負債	3,036,301	13,151,588	173,875,173	4,469,029	152,151	194,684,242
未劃分之企業負債						<u>185,602,738</u>
綜合負債總額						<u>380,286,980</u>

地區分類

本集團業務主要位於香港、澳洲、澳門、菲律賓及印尼。下表列示本集團營業額按地區市場劃分之分析：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香港	55,951,084	102,728,158
澳洲	55,039,657	—
澳門	48,075,000	42,127,000
菲律賓	24,835,909	85,172,407
印尼	3,694,383	9,697,641
	<u>187,596,033</u>	<u>239,725,206</u>

下表提供本集團按所在地劃分之非流動資產的分析：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香港	482,364,300	491,187,563
澳洲	104,719,810	—
澳門	108,497	131,509
菲律賓	70,845,569	127,825,545
印尼	7,538,176	548,839,718
	<u>665,576,352</u>	<u>1,167,984,335</u>

5. 其他經營收入

其他經營收入包括下列各項：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匯兌收益	—	2,443,39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00,944	30,846
利息收入	1,256,941	1,196,360
雜項收入	2,575,149	1,709,119
	<u>3,933,034</u>	<u>5,379,722</u>

6. 無形資產及商譽減值虧損

a)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已委任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為獨立專業估值師，就位於印尼巴東及Ende礦場進行採礦權估值，並已根據該估值報告按採礦權之可收回金額與總賬面值(即採礦單位獲分配至之現金產生單位)之間之差額確認532,019,176港元(二零一三年：557,441,734港元)之減值虧損。使用價值乃根據貼現率19.36%(二零一三年：18.81%)及本公司董事所批准財務預測以13年期(巴東)及16年期(Ende)所編製之現金流量預測計算。由於印尼附屬公司的出口限制，估值採納之鐵礦石售價遠低於現行出口市價。有關估算現金流入／流出之使用價值計算之其他主要估計包括預計銷量及毛利率，有關估算乃按本集團採礦服務之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作出。

b) 商譽之減值測試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分別參考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及中證評估有限公司進行之估值，重新評估電腦軟件解決方案及服務以及酒店服務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並釐定與電腦軟件解決方案及服務之現金產生單位有關之商譽並未出現減值虧損(二零一三年：減值虧損159,725,686港元)，而與酒店服務之現金產生單位有關之商譽則出現減值虧損49,371,093港元(二零一三年：29,929,383港元)。

分配至電腦軟件解決方案及服務分類之商譽可收回數額，乃基於本公司董事批准之六年現金流量預測(其中增長率為零(二零一三年：零))之使用價值模式進行評估。於評估該商譽之可收回性時，對使用價值模式採用約16.61%(二零一三年：15%)之年貼現率。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涉及多個假設及估計。主要假設包括毛利率及貼現率，該等假設由本集團管理層基於過往表現及其對市場發展之預測予以釐定。毛利率乃預算毛利率。所用貼現率乃稅前貼現率及反映與行業有關之特定風險。

分配至酒店服務分部之商譽可收回數額，乃基於本公司董事批准之18.5年(二零一三年：19.5年)現金流量預測(其首十年之增長率為6.5%及其後之年度增長率為3.5%(二零一三年：零))之現金流量貼現模式進行評估，於評估酒店服務業務企業時，採用15.18%(二零一三年：15.63%)之年貼現率。商譽之價值包括全體勞工之價值。當中主要假設包括酒店服務分部於菲律賓進行其業務時現有之政治、法律及經濟狀況並無重大變動。其他假設包括該度假酒店業務營運期直至二零三二年。

7. 財務成本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財務成本包括下列各項：		
可換股票據之實際利息開支	6,123,065	5,713,406
遞延付款利息開支	858,848	—
財務租約之利息	—	404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計息借款利息開支	3,226,236	—
計息借款手續費	6,750,100	—
	<u>16,958,249</u>	<u>5,713,810</u>

8. 所得稅抵免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所得稅抵免／(開支)包括：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28,762	(8,195,228)
香港以外之稅項	(1,321,671)	(2,648,319)
	<u>(1,292,909)</u>	<u>(10,843,547)</u>
遞延稅項：		
無形資產遞延稅項負債撥回	125,638,995	139,360,434
就其他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1,331,547	—
	<u>126,970,542</u>	<u>139,360,434</u>
本年度之所得稅抵免	<u>125,677,633</u>	<u>128,516,887</u>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二零一三年：16.5%)計算。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按相關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根據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

本年度之所得稅抵免與綜合損益表所載之除稅前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除稅前虧損	(679,646,381)	(663,362,898)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計算之稅項抵免	112,141,653	109,454,878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0,203,742	8,321,636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3,092,715)	(39,430,845)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8,762	2,102
不同稅率對在其他司法權區營運之附屬公司之影響	50,048,938	52,714,562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31,618,151)	(2,474,478)
暫時差異之未確認影響	(2,034,596)	(70,968)
本年度之所得稅抵免	125,677,633	128,516,887

9. 本年度虧損

本年度虧損已扣除下列項目：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員工成本：		
董事酬金	5,138,166	3,385,009
薪金及其他福利	46,728,800	38,265,15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董事除外)	2,804,849	866,721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54,671,815	42,516,88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946,914	11,828,426
存貨及服務成本	77,933,792	64,406,554
可換股票據公平值變動	-	109,017
核數師酬金	1,747,168	1,339,54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716,846	-
壞賬撥備	599,968	-
及計入下列項目：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總額	-	79,350,882

10.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338,869,482)	(327,543,460)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經重列)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附註1)	667,325,605	663,234,000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購股權(附註2)	-	-
可換股票據(附註3)	-	-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67,325,605	663,234,000

附註：

- (1) 為計入於二零一四年完成公開發售及股份合併之影響，二零一三年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分別予以調整及重列。
- (2) 由於假設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會導致每股虧損減少，因此計算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不假設該等購股權獲行使。
- (3) 由於假設可換股票據兌換將會導致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虧損減少，故在計算截至二零一三年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尚未兌換之可換股票據獲兌換。於二零一四年，概無未行使可換股票據。

11.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12.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63,443,715	79,412,065
減：壞賬撥備	(599,968)	-
	62,843,747	79,412,065

以下為於報告日期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30天內	23,464,820	19,400,409
31-60天	26,397,817	17,039,733
61-90天	1,061,396	12,370,523
90天以上	11,919,714	30,601,400
	62,843,747	79,412,065

應收貿易賬款之平均信貸期為30至180天。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面值主要以港元及澳元計值。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如下：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30天內	-	-
31-60天	-	-
61-90天	-	-
90天以上	1,784,354	659,105
	1,784,354	659,105

為數共1,784,354港元(二零一三年：659,105港元)之應收貿易賬款已逾期90日以上(二零一三年：90日以上)但未減值。該等結餘乃與若干對本集團而言過往記錄良好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因為其信貸質素無大改變，且有關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在釐定應收貿易賬款之可收回性時，本公司董事曾考慮自初步授出信貸日期直至報告日期期間，應收貿易賬款信貸質素之任何變動。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須對應收貿易賬款作出減值撥備至其可收回價值，並相信毋須就超出呆賬備抵之差額進一步作出信貸撥備。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報告日期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預付款項	4,429,006	1,273,800
按金	4,030,401	3,285,438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3,441,735	10,490,509
	11,901,142	15,049,747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報告日期本集團之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應計費用	20,657,797	10,085,495
其他應付款項	30,522,870	21,052,360
長期服務假期及年假撥備	3,290,440	—
	<u>54,471,107</u>	<u>31,137,855</u>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於報告日期之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15. 應付貿易賬款

以下為於報告日期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30天內	25,385,194	5,562,425
31-90天	4,952,574	191,848
91-120天	—	20,972
180天以上	2,071,083	1,935,528
	<u>32,408,851</u>	<u>7,710,773</u>

應付貿易賬款平均信貸期為90日(二零一三年：90日)。本集團已實施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全部應付款項於信貸期限內結算。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於報告日期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6. 關連人士交易

年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有下列交易及結餘。

(a) 與關連人士(有關董事於當中有權益)的結餘：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中		
應收由鄭丁港先生控制之關連人士款項	1,143,673	—
應收賬款中		
應收由鄭丁港先生控制之關連人士款項	40,000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中		
應收由楊素麗女士、鄭美程女士、李志成先生及周焯華先生控制之關連人士款項	—	1,203,28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中		
應收由楊素麗女士及李志成先生控制的關連人士款項	—	13,700

(b) 與關聯人士(有關董事於當中有權益)的交易：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行政開支中		
支付予由鄭美程女士實益擁有及控制之有關連公司之廣告費	200,000	—
營業額中		
收取由鄭丁港先生實益擁有及控制之有關連公司之服務費收入	200,000	—
營業額中		
收取由鄭丁港先生實益擁有及控制之有關連公司之純種馬銷售收入	1,840,982	—
本集團向盧啟邦先生收購本集團附屬公司，Sun United Racing Limited 10%之股權涉及的款項	1,560,000	—
行政開支中		
支付予由鄭丁港先生實益擁有及控制之有關公司之廣告費	—	1,000,000

關連人士交易乃由本集團與其關連人士按雙方同意的日常商業條款訂立。

(c) 其他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計息借貸金額為101,226,337港元，款項乃由一間財務機構墊付，融資限額為150,000,000港元。計息借貸及融資限額以下列各項為抵押：i)本公司董事鄭丁港先生及本公司前董事周焯華先生所提供之個人擔保；ii)有關公司Power Ocean Holdings Limited(鄭丁港先生及周焯華先生擁有實益權益)之企業擔保；及iii)以Power Ocean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及／或任何第三方在該財務機構證券戶口持有之上市證券。

17. 報告期後事項

- i)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之公告，本公司宣佈，Eliza Park International Pty Limited(「Eliza Park」，本集團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Sun Bloodstock Pty Limited(「Sun Bloodstock」)(由鄭丁港先生控制之有關連公司)訂立服務總協議。根據總服務協議，Sun Bloodstock同意就Eliza Park或其他集團附屬公司不時提供之馬匹相關服務委聘Eliza Park或其他集團附屬公司，包括但不限於馬匹繁殖、飼養、出售、放牧、休息、教育、管理、提供意見及訓練。
- ii)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之公告，本集團宣佈，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Loyal King Investments Limited(「Loyal King」)、與Alliance Computer Systems Limited(「AC Systems」，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現任經理譚潔強先生訂立售股協議，據此，Loyal King同意，現金代價為6,200,000港元出售AC Systems已發行股本之60%予譚潔強先生。本集團於完成是次交易後不再持有AC Systems任何股份。Loyal King其後確認出售收益為2,721,200港元。
- iii)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之公告，Sun Kingdom Pty Limited(「Sun Kingdom」，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根據收購協議，Sun Kingdom同意購買一匹馬之100%所有權及擁有權，有關協議總代價約為32,670,000港元。
- iv)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之公告，本集團(發行人)與康宏証券投資服務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以安排承配人認購票息9.5%之三年期非上市普通債券，其本金總額最多為200,000,000港元。配售期已延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18. 比較數字

若干去年比較金額已經重新分類及重列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報方式。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表現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187,600,000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之營業額約239,700,000港元減少22%。收益主要自從事資訊科技相關業務、酒店業務、馬匹服務業務及娛樂業務之附屬公司產生。營業額減少主要由於電腦服務業務及酒店業務所產生之收入所致。

直接成本由去年錄得之約64,000,000港元增加至約78,000,000港元。毛利百分比減少37%，主要由於銷售收益減少加上酒店、採礦及電腦服務業務產生之直接成本增加所致。員工成本上升至約54,67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2,520,000港元)。增幅主要由於本財政年度引入馬匹服務業務所致。

行政開支較二零一三年之82,000,000港元增加125%至約185,000,000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本財政年度引入馬匹服務業務所致。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淨虧損約為554,000,000港元，而上一財政年度之淨虧損則約為534,800,000港元。該虧損主要由於財政年度無形資產及商譽之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減值調整所致。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約為309,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93,000,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約309,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93,000,000港元)除以流動負債約266,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89,000,000港元)計算)則處於約1.2：1(二零一三年：3：1)之水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銀行結餘約為65,000,000港元，而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則約為173,000,000港元。於財政年度末，本集團擁有計息借款約101,2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

本集團已贖回金額為人民幣38,60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34,600,000元)的可換股票據，即未兌換本金額，以及相關的5%增額及應計利息。於財政年度末，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約為596,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893,0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減少約33%。

憑藉手頭之流動資產，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具有充裕之財務資源滿足其持續經營所需。

資本負債比率

資本負債比率(按借貸除以總權益計算)約為45.8%(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9%)。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僱員總數為349名(二零一三年：412名)，及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總額約為54,67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2,520,000港元)。本集團高級行政人員之酬金政策基本上根據其表現釐定。僱員亦享有員工福利，包括醫療保障及強制性公積金(如適用)。酌情花紅與個人表現掛鈎，並因人而異。本集團可向作出重大貢獻之僱員授出發售股份購股權作為獎勵，以挽留重要及關鍵員工。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乃經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批。

質押集團資產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根據財務租約持有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二零一三年：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三年：無)。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收入及支出以港元、印尼盾、菲律賓披索、人民幣及澳元計值，本集團所面臨之外匯風險影響並不重大。因此，本集團並無採取對沖或其他安排以降低貨幣風險。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三年：零)。

業務回顧

回顧本年度，對自然資源的需求維持穩定。於二零零八年以前，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酒店服務及電腦軟件解決方案等業務。金澤礦產資源有限公司及Gold Track Coal and Mining Limited的收購已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七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完成。該兩家公司分別位於蘇門答臘省索洛克市及東努沙登加拉省英德市。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七日，本集團收購日盛集團有限公司(「日盛」)之35%股權作為聯營公司。日盛持有日盛世紀(湖北)礦業有限公司的100%股權，後者於中國湖北省建始縣景陽鎮從事釩開採及勘探業務。由於本集團可進軍自然資源業務，此等收購將為業務增長提供巨大潛力。

於收購Loyal King Investment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Loyal King集團」)後，本集團得以拓展娛樂及遊戲業務。借助Loyal King集團雄厚實力及幹練的資訊科技人員，本集團能夠維持穩定業務收入。

就菲律賓Cagayan的度假酒店營運而言，為改善度假村之入住率，本集團投入成本及資源，以就銷售推廣應付不斷增加之廣告及市場推廣開支。有關行動計劃包括使用宣傳小冊子、單張、電視廣播、街道海報、LED螢幕作為推廣媒體，並與旅遊代理訂立協議，以作廣告用途。

本集團已採取行動就網上遊戲顧客之現時需求及期望進行市場調查。有關銷售及推廣廣告活動已透過互聯網及其他媒體平台進行。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八月(透過新公司「Eliza Park International Pty. Limited」)收購Eliza Park Pty. Limited的資產，本集團進軍澳洲馬匹買賣及配種馬業務。鑑於經濟復甦、各地賽馬業務最新發展(尤其亞洲)以及澳洲賽事獎金不斷增加，以致賽馬需求自二零零八年起迅速反彈，本集團將盡最大努力向客戶提供全面的純種馬相關服務，包括繁殖、飼養、出售、放牧、休息、教育、管理、提供意見及訓練。

展望及發展

董事會一直竭力提高營運效率及效益，從而提升本集團之價值。

業務發展

董事會一直積極尋求商機，以擴展業務範圍及擴大本集團收益基礎。於二零一三年八月，本集團已購買澳洲最大馬場之一Eliza Park，並向客戶提供種類繁多之純種馬服務，包括馬匹繁殖、飼養、出售、放牧、休息、教育、管理意見及訓練。

未來計劃包括自世界市場購入純種馬，然後養至若干年齡時出售。此外，本公司將開展有關建設新賽前訓練及賽馬設施之研究，該設施將包括一個有蓋全天候山上練馬場以及其他訓練設施。Eliza Park International Pty. Limited熱切期待登上世界舞台，名副其實地邁向國際市場。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其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之證券交易標準守則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一直遵守所規定之證券交易標準守則及本公司所採納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董事會常規及程序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至5.45條有關董事會常規及程序之規定。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均無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杜健存先生、陳天立先生及王志剛先生。彼等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杜健存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責任為審閱本公司之年度及季度財務報告，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審核委員會於年內已舉行兩次會議。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並認為該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要求，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薪酬委員會

根據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八日成立其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於回顧年度內，薪酬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陳天立先生、杜健存先生及王志剛先生，而陳天立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就本集團製訂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之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並依據董事會不時議決之公司目標及宗旨審閱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具體薪酬組合。

企業管治

本公司各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資料足以合理顯示於現時或財務報告所涵蓋之會計期間內任何時間未有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創業板網頁刊載年報

本公司之年報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刊載於創業板網頁。

承董事會命
太陽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主席
鄭丁港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鄭丁港先生、鄭美程女士、李志成先生、盧啟邦先生及呂文華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天立先生、杜健存先生及王志剛先生。